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8〕4号



关于选拔配备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基层党组织纪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现就基层党组织配备选拔纪检委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纪检委员的配备和产生

- 各党委、党总支配备1名纪检委员。
- 各党委、党总支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推选纪检委员。
- 各党委、党总支务必于3月30日前将纪检委员初步

人选连同推荐表(附件)报校纪委，由纪委会同组织部门进行考察确认；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产生后，纪检委员人选报校纪委批复。

二、纪检委员的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党性观念强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群众威信高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心纪检监察工作；

2. 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敢于担当，善于监督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组织协调能力和保密意识；

3. 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，且有三年以上党龄，原则上为副书记兼任，副书记岗位空缺的单位，可从现任班子成员中推荐（注：党政正职、主持工作的副职不能兼任纪检委员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党委、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纪检委员选配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配齐配强纪检委员。

2.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校纪委、组织部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《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》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初步人选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职 称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学历/学位		
所在单位			职 务				
思想 政治 表现	(由所在党组织提供)						
所在 党组织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